

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須知

- 一、 新型專利經公告後，任何人得就新穎性、進步性、擬制新穎性或先申請原則之規定，向本局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。
- 二、 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應備具文件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書 1 份(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；如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)
 - (二) 申請規費：專利申請案之請求項合計在 10 項以內，每件新台幣 5,000 元；請求項超過 10 項者，每項加收新台幣 600 元。
 - (三) 如敘明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之實施或涉及專利侵權爭議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 本表該使用正體中文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。
- 四、 本表中方格 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 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 內為標記。
- 五、 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六、 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者，請先填寫申請案號及專利權號數。
- 七、 申請人得為專利權人或非專利權人，請依申請人之身分勾選。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，例如：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 XXX 有限公司、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。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；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；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。
ID 欄，請依申請人身分種類填寫：
 - 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，請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(二)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請填寫其統一編號(扣繳編號)。

(三)如為外國人者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
八、有多位申請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
九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有多位代理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
十、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，如敘明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之實施，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者，例如：專利權人對為商業上實施之非專利權人之書面通知、廣告目錄或其他商業上實施事實之書面資料，專利專責機關應於 6 個月內完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。

十一、非專利權人申請技術報告，如有敘明事涉專利侵權爭議之情事，應檢附事涉專利侵權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：有關新型專利權人提出專利侵權之存證信函、涉及專利侵權訴訟案件之訴訟起訴書或訴訟傳票等文件資料。

十二、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，於方格內為正確標記。

十三、申請案如同時辦理變更事項者，請於申請書之「同時辦理事項」欄之方格內勾選變更事項，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。各項申請變更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規費如下：

(一) 變更專利權人之地址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地址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
(二) 變更代理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，並檢附委任書及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(三) 變更公司之代表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，無須繳

納變更規費。

(四) 變更專利權人之姓名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，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(五) 變更專利權人之名稱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名稱，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若為外國法人者，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，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，得以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。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、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，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(六) 變更專利權人之簽章—專利權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，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、舊印章或簽署新、舊簽名樣式(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，其為自然人者，須檢送切結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；其為法人者，須檢送切結書)，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十四、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，如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，仍得為之。

十五、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，不得撤回。

十六、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是行政處分，僅供權利人或利用人之參考資料。

十七、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相關事宜，請詳參本局網頁「專利 FAQ」之「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答客問」。